附件1：

中国人民大学“毕业十星”评审细则

**第一条**“毕业十星”评选是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季特色活动，属竞赛展评奖励，旨在引导积极向上的毕业文化，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展现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生的精神风貌。

**第二条**“毕业十星”包括“学习之星”、“学术之星”、“奉献之星”、“志愿之星”、“实践之星”、“文艺之星”、“挑战之星”、“自强之星”、“开拓之星”、“求是之星”，选拔表彰在上述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，并从中遴选新生入学导航特邀辅导员。

**第三条**“毕业十星”评选活动面向全校毕业年级学生开展。

**第四条**“毕业十星”评选活动每年举行一次，授予10人“毕业十星”称号，每“星”1人。同时，设立“毕业十星”提名奖，获奖总人数不超过20人。

**第五条** 参评“毕业十星”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
（二）参评学习之星的毕业生，总学分绩原则上不低于3.4；参评其他类别的学生，总学分绩原则上不低于3.0；在相关参评领域有突出表现或获得重要奖项的可酌情放宽。

（三）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应修学分，已通过毕业论文答辩，学业方面已经达到毕业条件；

（四）未欠缴学费住宿费。

**第六条**“毕业十星”评选标准如下：

“学习之星”：善于学习，成绩优异，GPA名列前茅，有独到的学习经验并乐于与大家分享。（主要在本科生中评选）

“学术之星”：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活动及工作，成绩突出，并有高质量学术科研成果。（主要在硕、博研究生中评选）

“奉献之星”：勇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有奉献相关突出事迹。如在班级或各级学生组织工作期间认真负责、能挑重担、成绩突出，得到师生认可等。

“志愿之星”：热心公益，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并有突出事迹。

“实践之星”：积极投身社会调研及社会实践活动，并在实践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形成有价值的成果。

“文艺之星”：积极参与文化艺术相关活动，成绩突出，为繁荣校园文化做出突出贡献。

“挑战之星”：勇于挑战并取得成果，有相关突出事迹。如在学术、学科、体育、文艺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等。

“自强之星”：不畏困苦、自强不息，能够百折不挠、克服困难，在学习、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“开拓之星”：勇于开拓创新，在学术、社会工作、实践、创业等方面有出色创新成果。

“求是之星”：以实际行动弘扬人大优良传统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诚信自律、求是进取、传播正能量等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
**第七条**“毕业十星”评选活动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；

（二）学生提交申报材料，各学院和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审核推荐候选人；

（三）学生处组织专家评审，从入围学生中评选“毕业十星”及提名奖获得者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
（四）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“毕业十星”及提名奖获得者；

（五）学校在毕业典礼上向“毕业十星”颁奖。

**第八条**本细则自2019年4月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